

东莞市人民法院

应诉通知书

(PP) 案 初字第1496号

恒昌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:

本院已经受理 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 诉你 厂房租金

一案, 现随文发送起诉状副本一份, 并将有关应诉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在起诉状副本送达回证上签收, 并在注明收到时间并将送达回证退回本院。

二、在诉讼进程中,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, 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, 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, 履行诉讼义务。

三、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

送交本院 樟木坎 审判庭。如不按时提出答辩状, 不影响本案的审理。

四、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, 还应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



起 诉 状

原告：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志滔 电话：3364372

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管理区

被告：恒昌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哲民 电话：(0755) 5550197

地址：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田心工业楼 2F

诉讼请求

1. 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厂房租赁协议。
2.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厂房租金等费用合计 95295.5 元人民币。
3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1998 年初，原告东莞荣丰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恒昌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：原告将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管理区

的部份厂房（一层多，面积 993 平方米）出租给被告作存放机械设备和生产之用，月租金按每平方米 5.5 元人民币计算。结算方式：从被告机械设备搬入原告厂房之日起算，每月结清。被告于同年 5 月 20 日将机械设备搬入原告厂房。从 1998 年 5 月 20 日至原告提起诉讼止，被告一直拖欠原告租金等费用。被告拖欠的费用计有：

1、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共 13 个月的厂房租金 70999.50 元人民币。

（楼顶层白房，有漏水，一层不能住）

2、1999 年 2 月至 5 月租用工人床位（24 个，15 元 / 每月每个，共 2 个月）租金 720 人民币，及 1999 年 1—5 月份另租新厂区套间（3 套，120 元 / 每月每套，共 5 个月）租金 1800 元人民币，合计租金 2520 元人民币。

3、原告代垫付厂房内部变更设计装修费 16856 元人民币。

4、原告代垫付 1999 年 1—5 月份外来人口黄江镇一个窗口收费 4920 元人民币。

以上合计被告欠费共 95295.5 元人民币。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曾于 1999 年 3、4 月间开出未写日期的支票两张，总额 11000 元人民币，当原告到银行要求兑付时却被告知是空头支票。由于被告长期

拖欠租金，原告于1999年4月书面通知被告终止租赁关系。被告于1999年5、6月搬走部份机械设备，然尚有一部份机械设备留在被告租赁厂内。被告的行为违背了双方的口头租赁协议，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损害了原告的正当权益。因此，特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证据和证据来源

1. 被告开出的支票两张。
2. 被告1999年1月8日写给原告的信一封（2页）。
3. 原告1999年4月23日给被告的通知书一份。

此致

东莞市人民法院

附：本诉状副本 份

起诉人：

1999年7月12日

